

『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嘉榮

記錄：劉芳綺

肆、主席致詞：略

伍、台電公司簡報：

核一廠除役計畫及除役環評辦理情形。

陸、決議事項：

(一)堅決反對核一廠除役後成為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

(二)請台電公司將核廢料最終處置場之選址規劃及核廢料移除期程納入除役計劃內。

(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目前尚在修法中，期望有關單位提高回饋金額度外，並追溯到 68 年核一廠商業運轉至該要點發布期間之回饋金，以回應地方強烈民意。

(四)在除役期間核廢料未移除前，請依核廢料貯存於廠區之年限採加權方式核算核廢料回饋金。

(五)針對除役地區與運轉中核電廠之差異及核廢料移除時程之不確定性，應另行建立合理之補償機制。

柒、臨時動議：

(一)邱委員朝欉提議；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相關列席單位於下次會議派層級較高之代表列席，並能針對本會委員提案或建議內容做較具體明確的答覆。

(二)主席提議；區政顧問陳朝吉因未收到本所 107 年 6 月發送之委員徵詢函，請本會委員同意增列陳顧問為本監督委員會委員。

捌、主席結論：

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相關列席單位將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帶回研議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具體回覆本委員會，另列席人員亦請依委員會建議提高層級，俾能達到互動交流及直接溝通之目的。

玖、散會：108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6 時 30 分。

『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俊宏

記錄：葉煒如

肆、主席致詞：略

伍、台電公司簡報：

核一廠除役進度及安全措施現況。

陸、討論：(略)

- (一) 目前台電公司雖一再承諾本區不會成為核廢料最終貯存場，但卻無實質保證，無法取信本區民眾，故本區提出暫存期滿移出保證金的概念，希望能取得實質保證，在安全前提下，若可達成共識，台電公司可以儘速進行乾貯運轉作業、節省目前反應爐維持運轉經費及儘速開始進行除役工作，地方亦可取得不會成為最終貯存場之有力保證及回饋金建設地方，惟保證金的形式及金額等細節雙方可以依實際情形研議，請台電公司不要一開始就設定立場或持反對立場，雙方才能共同努力取得平衡點。
- (二) 台電公司對於本會議各項結論回應需提出具體說明及計算，不應皆以無正當性或合理性等籠統模糊理由帶過，無法說明民眾；另核一廠為國內第一座除役之電廠，各項乾貯及除役工作都是首次，具較高之不確定危險性，故較其它之後除役之電廠提供較高之回饋實屬正常，請台電公司應納入考量或專案處理。
- (三) 本會議結論請國營會及台電公司出席代表務必帶回如實詳細轉達訴求原因及內容。

柒、臨時動議：

鄭戴議員麗香服務處練主任維博提議：日後召開本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請公告於公所網站。

決議：照案通過。

捌、主席結論：

- (一) 要求核一廠持續做好除役安全工作並堅決反對核一廠除役後成為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
- (二) 有關核廢料暫存期滿移出保證金及提高現行回饋金計算等兩大訴求請納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回饋要點」修正。
- (三) 強烈要求維持乾貯場興建時八大訴求之一：每兩年辦理本區民眾核能安全宣導參訪研習活動(每次費用約需新台幣1,400萬元)或另外提供其他等值方式來作為回饋及增進民眾核廢料貯存及核能安全知識，以減少民怨。

玖、散會：108年5月14日下午16時30分。

『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08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俊宏

記錄：葉煒如

肆、主席致詞：略

伍、台電公司簡報：

核一廠除役進度及安全措施現況。

陸、討論事項：修正本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為擴大監督成效，通過本委員會成員納入三芝及金山區區公所、核一廠緊急應變區內里長及關心核安人士等，故配合修正本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一、二、四、六條條文（詳如附件），另後續函文三芝及金山調查擔任本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委員之意願。

柒、主席結論：

- 一、請台電公司召開除役工作說明會一定要落實邀請地方人士鄉民參加，並且對監督委員會或是鄉民必須誠實告知。
- 二、石門、三芝及金山等三區共識堅決反對核一廠除役後成為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除役工作處理核廢料前中後過程一定要安全，且核一廠不得接收其他地區的核廢料。
- 三、請台電公司於下次除役監督委員會召開會議詳細說明下列事項，以保障核一廠除役工作順利推動：
 - (一)說明核一廠乾式貯存場之水土保持許可取得進度。
 - (二)核一廠核廢料目前及長期存放反應爐的風險說明。
 - (三)核一廠廠區內及廠外疏散道路邊坡崩坍修復情形。
 - (四)核一廠目前除役計畫及進度。
 - (五)請提供核一廠一、二號機組除役前及目前之燃料池及棒燃料棒等輻射資料及數據。

四、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下次除役監督委員會開會時說明下列事項：

(一)如何監督核一廠除役安全‘工作。

(二)請提供核一廠一、二號機組除役前及目前之燃料池及棒燃料棒等輻射監控資料及數據。

捌、散會：108年8月12日下午12時00分。

『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08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俊宏

記錄：許嘉均

肆、主席致詞：略

伍、台電公司簡報：

(一)除役計畫、進度及安全措施現況。

(二)乾式貯存場之水土保持許可取得進度。

(三)核廢料目前及長期存放反應爐的風險。

(四)廠區內及廠外疏散道路邊坡崩坍修復情形。

(五)核一廠一、二號機組除役前及目前之燃料池及棒燃料棒等輻射資料及數據。

陸、意見交換：

- 一、曾清松副主任委員建議:核一廠一期室外乾式貯存水保計畫於提送市府前，應先行與市府農業局就計畫之內容進行溝通討論，以免無共識一再延宕，影響除役期程。

主席裁示:請台電公司持續提送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場水保相關計畫，並事前與市府農業局討論取得共識。

- 二、曾清松副主任委員建議:台電公司辦理核一廠相關說明會時不應只邀請電廠員工參與，應多邀請當地民眾參加，以利鄉親瞭解除役辦理進度。

主席裁示:請台電公司於辦理除役相關說明會時，邀請當地民眾參加，以利鄉親瞭解除役辦理進度。

- 三、林茂森委員建議:台電公司核一廠除役各階段反應爐心及廠區之輻射劑量，是否有安全標準以及特定輻射劑量對人體之影響應對委員及民眾進行說明。

主席裁示: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針對核一廠除役各階段爐心及廠區之輻射劑量相關資訊事項進行簡報說明。

四、杜國偵委員建議:請台電公司下次也能說明回饋建設狀況

主席裁示:因台電公司及中央對於核能安全及回饋分為不同部門，本會議邀請對象皆為核能安全相關單位，且各區回饋使用狀況不同，為了聚焦，本委員會主要為討論核能安全問題，回饋部分建請各區可以分別另案邀請主管機關討論。

五、鄭宇恩議員建議:除役計畫中有關乾式儲存場及最終處置場之選址進度及相關說明，因兩項計畫互相關聯且民眾較為關心，請核一廠應放入每次會議簡報當中說明。

主席裁示:請核一廠將議員建議事項於每次會議簡報時說明。

六、鄭戴麗香議員建議:核一廠如發生核子事故時影響範圍及影響程度,另乾式儲存場之使用期限以及最終處置場之選址情形，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詳加說明。

主席裁示:請台電公司將議員建議內容於下次會議簡報時說明。

柒、散會：108年11月5日下午12時整。

『新北市石門區除役監督委員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俊宏

紀錄：陳亭君

肆、主席致詞：略

伍、台電公司簡報：

- (一) 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廠水土保持相關計畫許可取得進度。
- (二) 核一廠除役各階段爐心及廠區之輻射劑量相關資訊事項。
- (三) 核一廠乾式貯存廠的使用期限及最終處置場之選址情形相關進度。
- (四) 核一廠如發生核子事故時影響的範圍及影響程度。

陸、意見交換：

- 一、葉泓志委員、李進發委員聯合建議：依據台電公司的簡報說明指出，核廢料需要25年才能移出，但核廢料暫放在乾式貯存廠應該要有相對的回饋，所以回饋金問題應該不能分開討論。
- 二、曾清松副主任委員建議：若依據今天台電公司的簡報內容，需要35年才能選定最終處置場的地點。想請問為什麼不能現在就開始選定最終處置場的地點？
- 三、鄭戴麗香議員建議：
 1. 除役過程中放射性的液體、氣體排放一定要按照安全規定。
 2.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未能通過水保計畫一定有其安全考量，是不是台電公司在安全考量的部分做的不夠理想？請台電公司派員了解。
 3. 最終處置場的地點，相信全台灣不會有人同意設置核廢料處置場，是否能具體說出最終處置場預計設置在哪裡？再審慎評估。
- 四、劉兩源委員、邱朝樞委員、林簡碧蓮委員聯合建議：應該要辦理除役的現況訪查，了解除役階段究竟處理到什麼階段並請台電公司做成紀錄。
- 五、杜國偵委員建議：
 1. 若發生戰爭或天災時，核電廠如何處置及應變？
 2. 若最後的最終處置場選址在石門，要如何回饋地方鄉里？
 3. 因冬季東北季風強烈，若核一廠發生事故，影響範圍不只8公里，所以回饋機制應該擴及至鄰近16公里範圍。
 4. 希望下次會議請台電公司派可以做決策的主管來參與會議，以即時回應地方上的需求。
- 六、邱朝樞委員建議：
 1. 回饋金要點至今已修改6次，19年的時間物價指數上升了不少，回饋金的金額卻沒變動？
 2. 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成立總預算及年度預算？此管理中心的權責？
 3. 除役後，風力發電電力如何送出？
- 七、主席結論：
 1. 為安全考量，請台電公司縮短除役、乾式貯存及選址的期程，並不得

移入其他地區用過的核燃料。

- 2.請台電公司辦理核一廠目前除役及乾式貯存的現況訪查並邀請除役監督委員參訪，事前請與石門區公所民政課聯繫後續辦理相關事宜。
- 3.請台電公司說明若發生戰亂時，核電廠的應變機制。
- 4.因現在核廢料乾式貯存移出的預定期程太長，不確定性高，現有人員對未來皆無法為此負責，請台電公司訂定合理的保證回饋機制。
- 5.各相關回饋金審議委員會成員，建議請納入地方民意代表。
- 6.請台電公司說明，若核電廠拆除，風力發電的電力如何輸送？
- 7.請台電公司說明中央現在要成立的「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總預算、預算來源及職責？
- 8.請台電公司及主管機關指派能做決策的主管參與下次會議。
- 9.上述結論請台電公司相關單位於本109年度第2次會議時向本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簡報說明。

柒、 討論事項：

- 一、 為節省郵資及提升行政效率，有關本委員會三芝及金山2區委員後續會議開會通知單及相關會議記錄公文等將以電子公文發送區公所並請協助轉發各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修正為本委員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因本委員會練委員瑞草已於去年往生，爰修正本委員會委員人數(詳附109年1月7日修正本委員會委員名單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捌、 散會：109年2月6日下午12時整。

『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09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台電核一廠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俊宏

紀錄：陳亭君

肆、主席致詞：略

伍、台電公司第1次會議追蹤事項答覆說明：略

陸、意見交換：

一、邱朝樞委員建議：建請台電公司位於石門區風力發電站評估可規劃成風景區(風車公園)供地方經營。

二、葉秋蓮委員建議：有關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建請台電公司評估地下化的可能性？

三、鄭宇恩議員服務處建議：因除役工程漫長，石門區鄉親長期於電廠內工作，將畢生青春浪擲電廠，盼其餘生的工作權電廠也能重視，並予以保障。

四、金山區里長聯誼會15位里長(委員)聯合建議：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金山區堅決反對核一廠第2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務必抗爭到底。

五、石門區公所建議：因金山區原陳國欽區長已異動至土城區擔任區長，故本委員會之金山區公所代表委員亦將異動，爰本所將另行函文至金山區公所徵詢異動人選，以利回復辦理後續本委員會成員更新事宜。

柒、主席結論：

一、上述委員所提出之意見請台電公司相關單位於本109年度第3次會議時向本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簡報說明。

二、本次會議目的係為現勘了解除役現場進度，並非為乾式貯存等背書，請台電公司仍需繼續加強安全，符合法令規範及與地方溝通。

捌、散會：109年6月23日下午12時整。

『新北市石門區除役監督委員會』109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俊宏

紀錄：陳亭君

肆、主席致詞：略

伍、台電公司第2次會議追蹤事項答覆說明：略

陸、意見交換：

- 一、邱朝樞委員建議：關於會議追蹤事項第一點，若該土地使用區為「核能電廠用地」，那除役之後應不屬於核能電廠用地，目前既然能開放風景參觀，亦是石門地標之一，何不開放周邊供地方經營？
- 二、李進發及劉兩源委員聯合建議：關於會議追蹤事項第四點，金山區委員反對原因如下：除役工程很漫長需要40年，因此認為相關單位應該要在每個區舉辦公開說明會，讓每位區民了解除役(含第一、二期乾式貯存興建)的相關進度；立委及議員應替地方爭取權益，回饋要斟酌且適當。
- 三、林茂森及曾清松委員聯合建議：同意李進發委員的建議，另請台電公司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等相關單位說明目前選址以及最終處置場辦理進度為何？
- 四、杜國偵委員建議：希望核一廠、後端處、電協會、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等單位能落實與地方溝通。
- 五、鍾鼎平、杜國偵委員聯合建議：核子反應爐的廢料(燃料棒)外運等相關方案的可行性？若無法移出，後續如何處理？
- 六、邱朝樞、李進發、許寶祿及杜國偵委員聯合建議：研議委員能隨時進入核一廠區做監督，並提供簡單的儀器供委員偵測。另石門區里長聯合陳情六大訴求後續事宜提案目前進度為何？請相關單位回覆。

柒、主席結論：

- 一、三區反對核一廠成為最終處置場，本監督委員會針對現況監督做討論，並非同意成為最終處置場。
- 二、請台電公司每年辦理各區除役及第二期乾式貯存公開說明會，讓各區民眾了解目前除役相關進度。
- 三、請台電公司於每次除役監督委員會中說明：
 - (一)第一期及第二期乾式貯存進度。
 - (二)核一廠除役進度。
 - (三)最終及集中貯存處置場方案進度。
- 四、請台電公司說明核廢料集中貯存或外運等其他台電公司考慮過的替代方案的成本？若核廢料無法進入乾式貯存場，每年會增加多少成本？
- 五、為保證三區居民權益，強烈要求回饋金應該加以提升，下次會議亦發文請經濟部長官參與會議。
- 六、請原能會就監督立場，台電公司就廠商立場研議委員能隨時進入核一廠區做監督之可行性，並請原能會可以提供簡單儀器給里長隨時做輻射偵測。

七、石門區里長聯合陳情訴求已發文總統府及行政院長等相關單位，惟並無下文，目前進度為何？請台電公司協助追蹤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捌、散會：109年10月29日下午12時整。

『新北市石門區除役監督委員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0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3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俊宏

紀錄：鄒維剛

肆、主席致詞：略

伍、台電公司第3次會議追蹤事項答覆說明：略

陸、意見交換：

一、劉兩源委員：

台電公司所報告為技術問題，應以回饋補償討論為優先。

二、邱朝樞委員：

下次不用再報告室內乾式貯存運轉過程，請針對水土保持計畫改善一案盡速依新北市政府要求提出審議。

三、曾清松委員：

針對台電公司邀請區內居民至核一廠區內舉辦乾式貯存說明會，居民進核一廠前的身分審核及交通等問題，不僅擾民並造成民眾不便，建議請台電公司到各區(石門、三芝、金山)分別辦理大型公開說明會，以方便附近居民參加。

四、曾清松委員及邱朝樞委員建議：

針對回饋金孳息依法辦理事項，請具體說明是依據何種法規辦理？以及回饋金發放是否能溯及既往？現今社會環境變化快速，若是法規有遺漏未臻完備之處，應研議修正相關法規，或訂定新法，方能與時俱進並回應民意需求。

五、施宗南委員建議：

(一)、核一廠是全台灣第1個辦理除役的核能發電廠，所有法規、作業、流程、選址等都是一套新的制度，台灣並沒有前例可循，因此無論在法律面、專業面、民眾觀感面難免有不足或疏漏之處，建議可以從優辦理相關除役回饋方案。

(二)、日後開會時建議相關單位主管層級以上出席，才能有效溝通討論事情。

(三)、關於水保計畫請台電公司盡速提出送新北市政府審查。

柒、主席結論：

一、請台電公司盡速依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計畫修改要求修正及提送。

二、請台電公司至石門、三芝、金山各區舉辦至少一場公開說明會讓民眾了解目前除役的相關進度，若台電公司有安排額外參訪電廠行程時請妥為規劃。

三、針對石門區里長所提訴求，請經濟部及台電研議現行相關回饋法令窒礙難行之處並提出因應方案，並請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

四、乾式貯存設施如無法啟用，每年亦會增加數億元的成本並造成除役期程延宕，考量成本效益請台電公司儘速提出市政府及地方都可以接受之解決方案。

捌、散會：110年02月24日中午12時整。

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俊宏

紀錄：陳耀輪

肆、主席致詞：略

伍、台電公司 110 年第 1 次會議追蹤事項答覆說明：略

陸、意見交換：

一、邱朝欉委員：

台電公司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方案，至今仍未確定，而且對於地方訴求也未有明確回應，對此應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新臺幣 120 億做為最終處置如期執行的保證金。

二、簡義雄委員：

茂林社區自來水設施未完成前，台電公司務必供應社區住戶用水無虞。

三、施宗南委員：

請針對水土保持計畫改善一案儘速依新北市政府要求提出審議，以減少燃料棒仍置於反應爐心的不確定危險。

四、葉泓志委員：

最終處置如期執行的保證金對鄰近區內住戶是很重要的議題，另外核電廠緊急應變區由原來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三芝有 4 里也在緊急應變區範圍內，回饋金辦法應比照石門區。

五、鄭庚和委員：

(一)、核一廠已經除役，建議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將核電廠用地變更為非核電廠用地。

(二)、核電廠除役後低密度人口管制區由 5 公里變為 2.5 公里，建議將低密度人口管制區解除，以促進石門區工商業活絡。

六、李進發委員：

(一)、乾式儲存場回饋機制，之前已多次爭取至今未仍無下文，台電公司應儘速提出。

(二)、地方說明會不能止辦理 1、2 場，應擴大辦理才能讓鄰近區內住戶了解目前除役進度及核一廠相關作為。

(三)、台電公司之前承諾將撥專款給除役監督委員會，以推行委員會各項業務，請台電公司研議辦理。

柒、提案事項：

一、第一案：

提案人：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案由：建請市府消防局辦理石門、三芝、金山及萬里 4 區各里汰換建置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

說明：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0 年(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 2 月 6 日北消整字第 1000006428 號函)規劃核一、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地石門、三芝、金山、萬里等 4 區相關各里建置核子事故民政廣

播系統，惟因建置廣播系統已逾10年之久許多里長反映廣播器系統常常故障損壞且核一、二廠仍有核廢料(含使用過燃料棒)仍位於廠區內，未來仍有核子事故災情通報之需。

決議：請行政院原原子能委員會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研議辦理。

二、第二案：

提案人：副主任委員曾清松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相關單位對於石門、金山及三芝區每一家戶發放滅火器，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台電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左右，對於轄區內每家戶皆發放滅火器，現已經過30年，該滅火器皆已生鏽、損壞，且每一家戶皆有許多用電設備，如稍有不慎易燒毀起火，為能於第一時間即時撲滅火源避免火災之發生，請台電公司對於石門、金山及三芝區每一家戶發放滅火器，以維家戶安全及敦親睦鄰工作。

決議：請台電公司研議辦理。

捌、臨時動議：

許振煌委員：

對於石門區、金山區及三芝區每一家戶應發放緊急避難包。

決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議辦理。

玖、主席結論：

- 一、堅決反對核廢料持續放置於北海岸，在未移出前要以最高安全標準存放，敦親睦鄰及相關回饋措施不能減少。
- 二、在核廢料未能移出核一廠前台電公司應提出一定額度保證金之實質移出保證，以安定民心。另目前存放於核一廠廠區內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不論設施所在區或各鄰近區均應提高。不應再以所在區每桶新臺幣二百元各鄰近區每桶新台幣六十元計算回饋。
- 三、請原能會研議更新石門、三芝、及金山等3區各里先前由市府消防局建置之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
- 四、請台電公司研議於石門、金山及三芝等3區每一家戶發放1支滅火器並定期換藥，以維災時的應變能力。
- 五、請原能會提供石門、三芝及金山等3區每一家戶緊急避難包，以促進核災疏散避難能力。
- 六、下次會議請台電公司說明111年度地方說明會時程，並通知石門,三芝,金山等3區每一家戶參加。
- 七、以上六點結論及各委員意見請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務必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出說明。

拾、散會：110年11月30日中午12時整。

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3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俊宏

紀錄：陳耀輪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110年11月30日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詳附110年11月30日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

陸、意見交換：

一、曾清松副主任委員：

台電公司相關單位派員出席會議代表無法具體回應相關問題，下次會議請派能決策的人員出席。

二、林茂森委員：

（一）本會議建議邀請金山里區立委及議員出席。

（二）核廢料請移出本區。

三、邱朝欉委員：

核一廠核廢料最終及集中貯存處置場選址及期程須再明確說明。

四、許添坤委員：

建議金山、三芝及石門區的里長聯誼會長發動民眾，至少數十部遊覽

車到台電公司及原能會抗議，時間預定今年7、8月，希望台電公司及原委會相關單位能重視地方核災防範，補助三區各家戶滅火器、緊急避難包、廣播系統更新等事宜。

五、施宗南委員：

台電公司及原能會出席代表現場無法具體回答，請各區發動里民前往抗議。

六、鐘鼎平委員：

(一)回饋金應該專款專用。

(二)建請洪立委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公聽會。

七、林簡碧蓮委員：

核一廠於石門區已設置多年，對於所在地區應予以回饋，設施設備應更新。

八、黃玉鈴委員：

原能會101年設置的廣播器只在三芝核一廠EPZ8Km內，希望能設置到三芝區各里因為危機是一樣大。

九、簡義雄委員：

核一廠內相關設施設備如要拆除，請優先拆除航空警示用鐵塔，以避免因颱風吹襲導致倒塌。

十、洪立委孟楷：

各位的發聲本席都收到，關於委員發言事項，後續由本服務處將聯繫中央單位相關事宜。

柒、提案事項：

石門區公所提案討論事項：石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改選，本委員會新增陳志強委員1名，本屆委員計55位委員，任期至112年10月2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

有關前次110年11月30日會議列管案件繼續列管，會後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等相關權責機關研擬有效解決方案，於下次會議相關單位能進一步具體說明。

拾、散會：110年11月30日中午12時整。

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俊宏
紀錄：陳芃文
- 肆、主席致詞：略
- 伍、確認前次 111 年 2 月 23 日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詳附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
- 陸、意見交換：
- 一、邱朝欉委員：
- （一）後端管理基金委員會應有在地仕紳擔任委員，了解地方訴求。
- （二）因應物價上升，請台電研擬提高回饋金。
- （三）民眾防護廣播系統維修後仍時常故障，請消防局研擬汰換。
- 二、施宗南委員：
-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未過半，應對委員出席率有相關規範。
- 柒、提案事項：無
- 捌、臨時動議：
- 石門區公所：因石門區尖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改選，爰本委員會原委員俞榮銳調整變更為俞李絨委員，本屆委員計 55 位委員，任期至 112 年 10 月 2 日止。
- 決議：照案通過。
- 玖、主席結論：
- 由於近幾次會議對於核一廠除役進度並無特別進展，俟日後除役進度有突破性進度或有必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時再召開，建議案仍會持續追蹤且提至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共同監督除役進度。
- 拾、散會：111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1 時 40 分整。